



房东附表 C：入住人数增加

此表格必须用英文填写，Berkeley 租务委员会 (Berkeley Rent Board) 才会处理。如果获取或填写此表格时遇到困难，请联系我们寻求帮助。

电话：(510) 981-7368 • 电子邮件：rent@berkeleyca.gov • 办公室：2000 Center St., Suite 400, Berkeley, CA 94704
• TTD：(510) 981-6903 • 传真：(510) 809-3921 • 网站：rentboard.berkeleyca.gov

房东附表 C 的目的

房东提交租金上涨申请时，如果因出租单元的租户人数超过该单元的基本入住人数而要求提高法定租金上限，也必须提交此表格。（[《规章》\(Regulation\) 第 1270 条。](#)）

基本入住人数的定义

租赁开始时允许居住在单元内的租户人数称为**基本入住人数**，通常由租赁合同的规定决定，但下文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

- 对于 1999 年或之后开始的租赁，基本入住人数还可以包括任何在租赁开始后一个月内经房东许可搬进该单元的租户，即使该租户未登记在租赁合同中。
- 对于 1999 年之前开始的租赁，基本入住人数指的是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协议允许的租户人数，或者在 1979 年 6 月 1 日至 198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房东知晓的实际居住在该单元中的租户人数。

直系亲属除外情况

如果新增租户是原租户的配偶、登记同居伴侣、子女或父母，则除非原租户书面同意，否则将不予批准租金上涨申请。

租金上涨金额

对于超出基本入住人数的每位新增租户，租务委员会可以批准法定租金上限上涨至多 10%。

何时可以上涨房租

在听证会作出批准涨租的决定后，对于涨租幅度 10% 或以下的，您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租户；对于涨租幅度超过 10% 的，您必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租户。但是，如果您在申请书中附上由您和所有受影响的租户签署的《当事方协议/放弃听证权声明》(Agreement of Parties/Waiver of Right to a Hearing)，则无需发出此通知。如果租户同意涨租，则听证会裁决可以将涨租日期追溯至双方达成协议之日。

（附表从下一页开始。）



房东附表 C：入住人数增加

入住信息

请提供以下所需信息。

单元： _____
基本入住人数： _____ 新入住人数： _____
新增租户的入住日期： _____
当前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申请的租金上涨金额： \$ _____ 申请的新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单元： _____
基本入住人数： _____ 新入住人数： _____
新增租户的入住日期： _____
当前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申请的租金上涨金额： \$ _____ 申请的新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单元： _____
基本入住人数： _____ 新入住人数： _____
新增租户的入住日期： _____
当前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申请的租金上涨金额： \$ _____ 申请的新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单元： _____
基本入住人数： _____ 新入住人数： _____
新增租户的入住日期： _____
当前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申请的租金上涨金额： \$ _____ 申请的新法定租金上限： \$ _____

证明文件

请附上所有能证明您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的文件副本，包括租赁合同、任何租赁附加条款以及您与租户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或信件。